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8 人,代表股份 44,983,3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869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3,206,1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09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11,777,1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73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76 人,代表股份 11,777,1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730%。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议	44,000,523	98.692%	484,710	1.0956%	100,000	0.2228%	306,1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52,441	98.032%	484,710	41.57%	100,000	0.8491%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议	44,000,523	98.692%	484,710	1.0956%	100,000	0.2228%	306,1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52,441	98.032%	484,710	41.57%	100,000	0.8491%	0	通过
300	《关于召集全资子公司深圳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总表决议	44,190,533	98.9150%	484,710	1.0956%	0	0.0000%	306,1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292,441	98.9843%	484,710	41.57%	0	0.0000%	0	通过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议	44,071,127	99.729%	9,410	0.0209%	2,100	0.004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64,941	99.863%	9,410	7.99%	2,100	0.228%	0	通过
5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议	44,590,827	99.972%	12,510	0.0278%	0	0.0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64,641	99.898%	12,510	0.1062%	0	0.0000%	0	通过

上述各子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议案 1.00、2.00、3.00 时,公司关联股东亦未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郁远、赖丹桦；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该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 108 名激励对象（其中 108 名同时为内幕知情人）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中 20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行为,为确保持续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 2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资格,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除该 20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 88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行情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信息保密措施。同时,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咨询、方案制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违规的情形。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6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46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26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两金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二、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自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自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6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西陇创新管业有限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向该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及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花都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07 月 15 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丰路 6 号	1000 万元	黄伟彪	化工产品销售	控股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12 日	佛山市三大里大街工业城福源 29 号	2600 万元	李伟	化工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订单总金额:暂定人民币 14,700.735 万元（含税）
●订单单价:订单单价为暂定价格,最终价格应根据框架协议进行计算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确认后盖章生效
●订单履行期限:按照订单约定履行
●关于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订单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价格调整风险
销售订单金额系暂估金额,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为准。在价格最终确定前,销售订单后续将在金额调整,实际结算价变动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销售订单产品需满足交易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若公司产品在性能指标、可靠性等方面未能持续满足约定标准,可能导致验收延迟、退货换货或客户索赔等情形发生,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际执行。
（3）订单未约定违约责任及履约风险
虽然销售订单已对采购产品质量标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产品交付时间以及客户付款时间作出了明确明确的约定,但订单并未对违约条款进行约定,存在违反违约风险。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某客户关于保偏光纤产品的 1 笔采购订单,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4,700.735 万元（含税）。
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订单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订单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起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订单标的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订单标的为保偏光纤产品。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1、某客户、公司己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程序,对订单对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订单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订单主要条款
1、订单总金额:暂定人民币 14,700.735 万元（含税）
2、订单单价:订单单价为暂定价格,最终价格应根据框架协议进行计算
3、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确认后盖章生效
4、订单履行期限:按照订单约定履行
5、订单违约责任:订单未对违约条款进行约定,待后续签订框架协议进行约定。订单虽未约定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客户无权单方面随意变更订单内容,法定违约责任依然适用;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订单,未经对方同意或无约定,约定事由单方变更、中止、终止订单的,构成违约,公司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因订单未预先约定违约金及损失计算方式,后续主张赔偿时举证要求较高,损失金额认定存在不确定性。
6、其他条款:对包装、原产地及付款时间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订单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订单而对订单对方形成依赖。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1）价格调整风险
销售订单金额系暂估金额,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为准。在价格最终确定前,销售订单后续将在金额调整,实际结算价变动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销售订单产品需满足交易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若公司产品在性能指标、可靠性等方面未能持续满足约定标准,可能导致验收延迟、退货换货或客户索赔等情形发生,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际执行。
（3）订单未约定违约责任及履约风险
虽然销售订单已对采购产品质量标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产品交付时间以及客户付款时间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但订单并未对违约条款进行约定,存在违反违约风险。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方德机器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方德机器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增资的情况概述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方德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机器人”）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德清方德机器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方德”）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方德机器人拟实施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方正电机出资 1200 万元（现金出资,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德清方德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本次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方德机器人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德清方德是由公司核心员工（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文杰先生为该公司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德清方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伟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主体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强	普通合伙人	38	81.5%
2	俞文杰	有限合伙人	30	7.5%
3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6	4%
4	姜皓	有限合伙人	16	4%
5	王秉强	有限合伙人	12	3%
合计			400	1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017.29	3,200,046.50
负债总额	5000	5000
净资产	399,967.29	3,199,996.5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26.30

三、增资对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方德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千亩千忆平台凤凰路南侧中段（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组件销售;智能设备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A 股）741,017,41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1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798,408.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201,590.3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承销费（含税）9,669,999.99 元后,共计 690,339,999.14 元,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及中京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400070719000000492	200,338,509.14	惠州中京智能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惠州中京研发技改及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440000090550033786	180,338,995.60	惠州中京智能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惠州中京研发技改及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08019000000385	300,000,000.00	惠州中京智能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惠州中京研发技改及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80,339,504.64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201,590.36 元,与上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合计金额系部分分为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银行手续费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丙方:中京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 PCB 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研发技改及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生产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研发技改及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证券期货投资者权益保护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新增认缴出资（万元） （原审计）	新增认缴出资（万元） （未审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	1800	60%
2	德清方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	1200	40%
合计			1,000	3,000	1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原审计）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5,460,327.13	10,122,900.53
负债总额	7,436,307.12	7,387,554.75
净资产	-1,975,979.99	2,735,345.79
营业收入	3,904,700.89	1,884,160.03
净利润	-3,176,025.70	-389,114.23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各方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出资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目前,增资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各方